关于开展2024年奉贤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奖励申报的通知

奉贤区各相关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奉贤区营商环境，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鼓励和支持本区单位积极开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，根据奉贤区促进质量和标准化发展专项奖励办法》（奉市监规[2023]1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开展2024年奉贤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奖励申报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对象

在奉贤区依法登记注册且税收属地征管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；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，经济效益良好；社会信誉良好，2年内无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；党政机关、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等原则上不享受政策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（一）上海品牌项目

申报项目应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“上海品牌”认证，证书由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签发。

1. 检验检测机构项目

申报项目应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取得国家认监委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（CMA）。

1. 实验室认可项目

申报项目应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通过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能力认定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2024年奉贤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奖励申报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,加盖公章）；

（三）企业纳税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2023年度纳税总额及无涉税不良记录的证明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四）对应项目证书及附表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1、申报采取网上申报+书面材料受理方式。

2、网上申报：登录“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”（http://fxcy.67156715.com）注册，验证通过后进行专项填报并上传《奉贤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 》等相应材料。

3、书面材料受理：书面材料1份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盖章后向所属镇、街道、开发区（开发公司）等**经济主管部门**提出申请，由主管部门确认**盖章**后，送至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与产品监督管理科（解放东路58号311室）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

1、网上填报：2024年3月25日—5月20日17：00。

2、书面受理：2024年3月25日—5月31日17：00。

五、、联系方式

1、材料寄送地址：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-认证与产品监督管理科（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58号311室）

2、业务咨询：郭老师 37563119

3、技术支持：33565787

附件：《2024年奉贤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奖励申报表 》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日

附件：

**2024年奉贤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奖励**

**申报材料**

**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

**联系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**

**2024年奉贤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奖励**

**申报表**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)：

申报单位注册所在地：

申报项目：□上海品牌

□检验检测机构

□实验室认可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

奉贤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奖励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经济主管部门（街道、镇、开发区、开发公司）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分管领导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上年度资产总计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主营业务利润（万元） |  |
| 上年度主营税金及附加（万元） |  |
| 登记注册类型 | □国有；□集体；□民营；□港澳台商；□中外合资合作；□外商独资；□有限责任公司；□股份有限公司；□其他（请注明） ：（请在“□”打“√”） |
| 单位账务信息（须与财务三排章一致） | 单位名称：银行账号：开 户 行：  **（盖财务三排章）：** |
| 申报项目 | 上海品牌 | □ 首次获得“上海品牌”认证□ 同一组织又增加一张“上海品牌”认证 |
| 检验检测机构 | □ 首次取得国家认监委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|
| 实验室认可 | □ 首次通过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能力认定 |
| 注：**如有多项申请，请在上述表格中分别勾选**√，请严格按照《奉贤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奖励办法》**第二十六条**的规定申请。 |
| 申报项目情况介绍（500字以内）： |
| 申报单位承诺：本单位2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，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、合法合规，无弄虚作假、瞒报谎报等情况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 （法人代表签名、盖章）   年 月 日  |
| **以上内容由申报单位填写** |
| 申报单位所属镇、街道、开发区（开发公司）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
| 专家组初审意见：   年 月 日  |
| 区市场监管局审查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